

附件4

能源类工程项目招投标规范运行各方主体责任清单

序号	责任主体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备注
1	招标人 (招标代理机构)	1.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； 2.招标方式、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投标人资质或资格要求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3.招标公告的内容、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4.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5.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； 6.是否存在歧视、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； 7.开标时间、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8.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9.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10.中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； 11.是否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 12.合同价款、签订时间、合同期限等合同订立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； 13.是否存在转包、挂靠及违法发包、分包情形； 14.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15.是否按要求签订《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承诺书》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 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 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	
2	投标人	1.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； 2.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； 3.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； 4.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； 5.是否按要求签订《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》。		

3	评标专家	1.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委员会组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2.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3.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； 4.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； 5.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 6.是否按要求签订《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承诺书》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 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 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	
4	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	1.是否限制或者排斥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； 2.是否存在干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依法建设的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，或利用职务和岗位便利，指定使用第三方中介服务的行为； 3.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市场主体选择中标单位的行为； 4.对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是否进入平台进行交易； 5.是否存在非法干涉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、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行为； 6.是否存在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、为串通投标提供便利的行为； 7.是否按要求签订《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书》。		
5	行政监督部门	1.对能源领域工程项目招标、投标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和合同签订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。 (一)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检查； (二)查阅、复制招标投标有关资料 and 文件； (三)监督开标、评标，并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； (四)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； (五)询问监管对象有关情况； (六)调查、核实中标结果执行情况。 2.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时，应当明确监督管理人员，如实记录监督情况，形成监督结果记录并及时录入电子监管系统存档； 3.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记录、归集、公告和共享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，强化信用信息应用； 4.对失信主体可以采取增加抽查频次、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督检查，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投标活动。		